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号 3213020002016072800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7040214162 (1/1)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宿城区洋北镇七里村
负责人 雷俊华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E汽油、柴油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润滑油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2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宿)危化经字 00032

发证机关：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4月28日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

企业住所：宿城区洋北镇七里村

主要负责人：马正南

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成品油：乙醇汽油、汽油***（经营品种
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油零售证书第 0013041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汽油、柴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
 地址：宿城区洋北镇七里村
 法定代表人：雷俊华
 (企业负责人)

有效期：2014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2日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80 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宿迁销售分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 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总占地面积 2394.68m²，站房面积 195m²，罩棚面积 300m²（折半计算）。设 30m³埋地储油罐 4 个，其中 2 个为汽油罐，2 个为柴油罐，总罐容 120m³，折合汽油总罐容 90m³（柴油罐容量折半计算），设四枪加油机 4 台。项目已建成，年销售成品油约为 1100 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废气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油气浓度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污水排放执行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三、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到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项目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设油气回收系统2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各单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油罐清洗废物不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处贮存。

5.加强埋地管道及埋地油罐罐壁的防渗措施，管道及罐区开展防渗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设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定期检查储油罐及泄漏监控系统，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6.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总量 204.4 m³/a、COD≤0.06132t/a、SS≤0.04088t/a、氨氮≤0.00511t/a、TP ≤0.000613t/a、TN ≤0.009198t/a。

2.固体废物：废油、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设置站内暂存点。

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周边农田以及居民区、监测因子为石油类)，至少每5年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九、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7月1日

编号 3208300020170626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072709094B (1/1)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2日至2043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再生利用，废水、废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化液再生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基础油销售，燃料油销售，塔顶油销售，轻质油销售，渣油销售，石油焦销售，陶粒销售，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销售，环保业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300D007-2
 名称: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茂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
 交叉口东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版转换至 2016 版中所含代码) 18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乙方: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签约时间: 2019年4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乙方: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HW09)(以下简称“废物”),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物料分析, 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1.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含有易爆物质及放射性物质的、含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的。

1.3 甲方确保所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 废物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 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 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 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1.4 乙方承担废物的运输,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废物时, 乙方有权空车返回, 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人员与车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 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 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RMB35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或作为空车返回之费用。

1.5 乙方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接收废物进行处置,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环境排放标准。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 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 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 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备案。

二、处置废物的名称、编号、数量、处置方式及价格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规格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油水	251-001-08	按照实际产	液态	200L 以	3650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生量接收	半固态	上规格	

注：运费单独收取。按照单站计取基本费 3500 元/次，单车增加第一站增加运费 1000 元、单车增加第二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三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车增加第四站增加运费 500 元，单次超过 5 个站的，价格按单次五站结算，不再增加。

2.1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

2.2 废物转移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

2.3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吨的，按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2.4 其它： 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量高于 80% 时，可退还或用于抵扣相关处置费用；如处置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 时，该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同时甲方并按合同支付处置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乙方，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3.2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或月结算。批次为转移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月结为次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实际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3.3 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8300011010000031092

四、交接事项

4.1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手续的履行,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各自交当地环保部门审批,或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网上备案及登记。

4.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4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4.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4.6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将合同约定的废物不交由乙方或交由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各项指标与样品有超出 3%以上出入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乙方加收甲方 50 元的处置费用。

5.4 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签订总量*单价处置费总额费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5 合同签订及完成审批手续后, 双方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危废的转移,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 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6 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 带有双方书面性确认附件及条款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5.7 对合作中出现的分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乙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宿迁市发展大道 64 号

地址: 淮南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
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36916394

日期: 2019.4.9

日期: 2019.4.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213027040214162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联系电话	18000157888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8036991732
传真	/		
地址	宿城区洋北镇七里村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宿城洋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马正南	报送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23日</p> </div>		
备案编号	321302-2020-01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宿豫 公消监(2001) 危经字 9803436 号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消防安全许可证

中油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宿豫洋北加油站

单位名称

营业地址 宿豫县洋北镇七里村

企业性质

国 有

法定代表人何性如

许可经营危险物品类别 汽油、柴油、机油



宿豫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十五 日